

## 附件十一、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

###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 N2、N3 類車輛及傾卸式半拖車等車輛，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應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轉彎警報裝置燈具安裝位置應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規定；轉彎及倒車警報聲響，可共用同一蜂鳴器或分別裝設，惟該裝置之警示功能要求應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規定。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3、N3、O3 及 O4 類車輛應裝設符合本項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若 M2、N2 類車輛裝設有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亦應符合本項規定。

### 2. 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2.1 車種代號相同。

2.2 軸組型態相同。

2.3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2.4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2.5 底盤車廠牌相同。

2.6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3. 檢測標準：

#### 3.1 轉彎警報裝置燈具安裝位置：

3.1.1 O3、O4 類車輛及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半拖車應於輔助腳架後緣後方與貨廂外框中心點前方之範圍內，於貨廂左右二側之貨廂外框下緣，安裝轉彎警報裝置燈具，其燈具外緣至貨廂外緣不得超過五公分。

3.1.2 除 3.1.1 以外之車輛，應於前輪中心點與軸距中心點間之適當位置，於車廂左右二側之車廂外框下緣，安裝轉彎警報裝置燈具，其燈具外緣至車廂外緣不得超過五公分。

#### 3.2 轉彎警報裝置警示功能要求：

3.2.1 聲響音量及頻率：燈具安裝位置之外側距離一·五公尺，距地高度一公尺處，其聲響音量必須介於七十五分貝 A 至九十五分貝 A；聲響應為間歇式，間歇頻率同方向燈。

3.2.2 燈色：轉彎警報裝置燈色應與車輛之方向燈一致。

3.2.3 車輛左右轉彎時，轉彎警報裝置應與方向燈聯動（含燈光與聲響警示）。

#### 3.3 倒車警報裝置警示功能要求：

3.3.1 聲響音量及頻率：車寬中心線方向，車尾最末端之後側距離一·五公尺，距地高度一公尺處，其聲響音量必須介於七十五分貝 A 至九十五分貝 A；聲響應為間歇式，間歇頻率同方向燈。

3.3.2 與變速裝置聯動，亦即排檔桿置於「倒檔」位置時應作動。